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二十三版）

<p>推动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贫困地区村庄43万人左右整体搬迁脱贫。加快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支持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后期发展。</p>
<p>基础设施扶贫。实施贫困村整村推进改造提升工程,推进水、电、路、讯、房、环境改善到农家和农户增收致富“六到一增”。集中实施一批民生工程,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p>
<p>知识技能扶贫。帮助贫困家庭儿童接受良好教育,实施教育扶贫全覆盖行动,对未能升学和就业的贫困家庭初高中毕业生,采取生活补助和贴息贷款等方式,支持参加2—3年职业教育,使其掌握一门技能。</p>
<p>健康扶贫。提升贫困地区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三级医院与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医院建立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关系,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p>
<p>生态扶贫。针对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地区的贫困人口,重点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创造更多生态保护就业岗位,提高收入水平。</p>

第十九章 着力增进人民福祉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以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坚持分类施策,加快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劳动者自主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到2020年县级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覆盖面达到70%。支持设立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就业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快构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失业预防工作体系。完善劳动用工制度,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第二节 优化收入分配格局

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鼓励和支持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经营收入和务工收入。健全企业职工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适应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制度。完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报酬由市场决定机制,完善高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实行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的政策,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保护合法收入,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完善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建立透明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建立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加强高收入高净值个人所得税管理。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民覆盖、保障适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稳步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水平,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大幅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参加职工保险比例。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构建包括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和商业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积极参加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实现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调整适用范围。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推动职工医保与基本医保、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等有效衔接,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医保经办。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实现精准救助。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方便服务群众。加强基层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设施建设。

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健全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制度。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加快公办福利机构改革,优化布局和资源共享。支持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济和社会互助、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节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优化住房供需结构,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

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以解决城镇新居民住房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和制度。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居民,支持其通过住房市场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的居民,支持其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促进住房市场健康发展。在住房供求关系紧张地方适度增加用地规模,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改善供需关系。在商品房库存较大地方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渠道,消化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重点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自然人和各类投资者购买库存商品住房,成为租赁住房的房源提供者。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地产、文化地产等新业态。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加快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推广“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鼓励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联合组建建筑业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元化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措施,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逐步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第五节 推进健康中原建设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体育事业,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建设健康中原。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推进医药分开,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性的基本定位,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制度,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

的人事薪酬制度。推进县域医疗联合,开展城乡居民健康签约服务,实现分级诊疗、有序就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加强医疗质量监督,完善纠纷调解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均等化水平。提升基层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加快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治、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等综合防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降低大病慢性病医疗费用。加强全民健康教育,提升健康素养。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推动功能整合和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国家和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全科医生,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全面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建设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

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加强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省、市级中医机构重点专科和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院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中医临床领军人才和基层中医药人员。加强中药材保护和发展,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中药现代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强群众健身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传统武术、健身舞蹈、徒步登山等健身活动,加强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等运动。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推进竞技体育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产业。承办好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保障饮食用药安全。严格食品药品安全标准,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重点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体系。

健康中原建设重点工程
<p>优质医疗资源。建设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中美(河南)荷美尔肿瘤研究院等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一批医疗健康重大项目,推动建设省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洛阳正骨医院郑州院区以及一批市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和紧缺专科医院。</p>
<p>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一批县级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加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实施基层卫生“369人才工程”,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p>
<p>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采供血、卫生应急等薄弱环节建设。</p>
<p>体育设施。完善市、县级“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和全民健身综合馆),建设河南省全民健身中心(省奥林匹克中心)、全民健身设施网络等,城市新建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p>

第六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完善人口发展政策。全面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托幼等公共服务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继续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和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怀帮助。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增强大龄劳动力就业能力。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支持建设面向失能半失能老人的老年养护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立针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等老人的补贴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专业化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引导部分城市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机构,鼓励县级城市利用综合医院医疗资源兴办健康养老服务机构。推动老旧小区等开展适老化改造。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设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全省养老机构每千名老人床位不低于35张。

保障妇女儿童等群体基本权益。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强化对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健全社区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违法行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

第二十章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社会治理方式创新,深入推进平安河南建设,积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一节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

着眼“双安”、推进“双治”、强化“双基”,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机制、矛盾调解化解机制、便民服务机制、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四项基础制度,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城乡基层组织建设,推进村(居)委会治理和服务创新,积极发挥其服务、管理、议事、协商、评议和监督职能,拓展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培育壮大多元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持续开展双拥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及时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完善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公众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及基层民意调查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多元化衔接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和行业、系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律师等第三方参与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依法逐级走访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机制、信访终结机制和群众权益保障机制。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发挥代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作用。支持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加强经济社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商。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畅通民主渠道,健

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

第四节 强化法治的引领规范作用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动我省法治建设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健全地方法规体系。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主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跟进改革探索,紧扣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突出保障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等立法重点,不断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完善地方法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程序。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依法行政考核,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健全依法行政推进机制。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和程序,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综合执法,探索经济发达镇综合执法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加强政府法制监督,完善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深入推进公正司法。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各层级权限设定,健全执法制度机制和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健全阳光司法和司法为民长效机制,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探索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分离。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和国民教育体系,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建立健全定期学法制度和专题法治讲座、集中培训等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广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依法自主约束、自我管理。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制度。

第五节 维护公共安全

完善安全发展、源头治理等长效机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业主体、属地监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设覆盖全省的涉危涉爆及剧毒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管理监控平台,健全源头管理、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城乡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健全防灾减灾应急、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发展应急产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防管控,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网和运行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强化网上舆情导控。完善国家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旗帜鲜明反对邪教,依法打击和坚决遏制邪教非法活动。健全保密法规制度体系,形成省、市、县分级覆盖的保密移动应急检查能力。完善国民经济动员体系,抓好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普及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支持驻豫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设。加强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七篇 行动纲领的实施保障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要在党的坚强有力领导下,更好履行各级政府职责,举全省之力,集全民之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十一章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深入贯彻落实“4+4+2”党建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带领群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侨务等政策,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二章 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明确政府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健全规划体系和加强实施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协调,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实施专项规划、市县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相关政策等,形成规划合力。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规划考评体系,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节 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并加强统筹协调、审计监督,确保如期完成。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工程,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研究制定配套政策,为各项发展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治理机制为督查内审长效机制,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作风保障。

第三节 强化财力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在明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充分考虑本规划实施需要。年度预算安排要优先考虑本规划实施的年度需要。运用财政杠杆,提高政府投资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投资。

第四节 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

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要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激发全省人民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人翁意识。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全省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前景光明,任务繁重。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都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锐意进取,为完成“十三五”规划、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让中原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而努力奋斗。